

湖北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体育局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直属单位：

现将《湖北省体育局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体育局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36号），推动全省体育产业倍增行动计划落实落地，促进我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体育产业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体育产业基础工作。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统计体系，积极争取统计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做好体育产业统计核算工作。加强我省体育产业统计监测，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持续做好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建设维护，提高体育产业统计数据时效性。进一步完善体育消费调查体系，持续做好全省体育消费调查。优化湖北省体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平台管理和效能。

二、加快体育市场主体培育。强化招商引资，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方式，完善全省体育领域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持续开展重点项目推介和签约，鼓励各地加大体育产业招商力度。做大市场主体规模，力争到2025年全省体育产业单位名录库入库机构超过3万家。做强体育市场主体，力争到2025年体育“四上企业”超过500家，支持体育企业上市融资，扩大规模，对实现主板上市的体育企业，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补助。积极推动体育产业“个转企”、“小进规”，每新增1家以体育为主营业务的“四上企业”，给予市州体育部门5万元的补助。

三、加强产业示范和龙头培育。积极创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

按照《湖北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打造一批省级体育产业基地，重点培育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一县一品”特色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育产业孵化基地、行业龙头企业、品牌赛事和特色活动等。对认定的体育产业基地给予补助，其中，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分别按照每个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给予补助；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分别按照每个20万元、10万元、5万元给予补助。各级体育部门要因地制宜，加强体育产业示范和龙头培育工作，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出台相应激励政策和措施。

四、鼓励体育会展业发展，支持体育类企业拓展市场。持续办好湖北青少年体育博览会等省级重点展会，鼓励支持各地承办、举办国际国内体育类展会。对经省体育局认定在我省举办天数（不含布撤展时间）3天以上、规模在250个标准展位以上（每个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的体育类展会，给予每个标准展位100元的补贴，单次展会补贴不超过50万元。支持我省体育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体育类展会拓展市场，对体育企业参展费用给予补贴，体育企业参加国家、省组织的国内重点展会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展会，按企业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50%补贴，单个体育企业单个展会补贴总额不超过8万元。对体育企业参加境外体育类展会，按企业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70%补贴，单个体育企业单个展会补贴总额不超过15万元。单个体育企业展会项目全年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五、大力促进体育消费。加大国家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创建

力度，培育一批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县（市、区），力争到 2025 年我省新增 1-2 家国家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新增 3-5 家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县（市、区）。对获评的国家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补助，支持地方体育部门试点工作开展。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促进体育消费的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体育消费券，培育建设体育消费集聚区。

六、推动“体育+”融合发展。加快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制定垂钓、马术、冰雪、航空、数字体育等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聚焦重点产业，加强产业链建设，打造以体育赛事为龙头，集体育培训、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全民健身和大众消费等为一体的体育产业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选取产业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市县先行先试。推动体文旅融合，加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对获评的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精品项目、黄金周假期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进行专题宣传和推介展示，扩大项目知名度及影响力。

七、繁荣赛事经济，加快体育培训业发展。支持武汉市打造国际赛事名城。积极承办世界级、国家级高水平赛事，扩大湖北影响。力争每年举办省级赛事 100 场以上，鼓励打造品牌体育赛事活动，到 2025 年省级品牌体育赛事活动达到 10 项以上。优化赛事服务供给，鼓励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发挥体育赛事的辐射与带动作用。引导体育场馆、体育商业综合体、体育公园等空间载体加大体育培训业态培育，拓宽体育培训空间；引导社会力量

兴办体育培训机构，加大体育培训供给；对亟需的体育项目专业人员开展培训，增加体育产业专业人才供给。

八、推动各类惠企政策落地落实。各级体育部门要加大与体育企业联系力度，加强减税降费、财政金融、土地和办展参展等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帮助体育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体育企业的信贷支持，完善湖北体育产业重点企业及项目名录库，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商业赛事经营权质押、场地经营权质押等方式向体育企业提供信用贷款产品，降低融资成本。

九、加强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平竞争的体育市场环境。加强地方标准制定，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建设。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继续举办体育企业管理精英、经营骨干培训班，持续开展“百名大学生进百企”活动，持续办好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体育产业大会。

十、加强体育市场管理，筑牢安全底线。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强化体育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完善监管机制，加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落实“双减”政策要求，做好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促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加强责任彩票建设，做好体育彩票公益宣传，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利用赛事资源、场馆资源，加大体育彩票公益事业融合宣传，无商业冠名赛事须统一冠名“中国体育彩票杯”。

省体育局将加大对各地体育产业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每年对各地体育产业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年度体育产业招商引资工作

成效明显、举办国际国内重点体育类展会、新增体育产业入库机构数量及增幅靠前和体育产业示范龙头培育成绩突出的市州体育部门给予资金支持。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不到位，市场安全监管落实不力的予以批评。